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簡字第49號

原告 王蕙菁

被告 得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萬得

訴訟代理人 陳水聰律師

簡汶珊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加班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09年3月1日起任職於被告，然被告積欠原告109年6月至110年1月平日、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加班費新臺幣（下同）117,040元、109年3月至109年5月薪資18,830元、109年8月17日及109年11月16日生理假薪資1,933元，合計137,803元，從而，依勞動契約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37,803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本院卷第141頁）。

二、被告則以：原告薪資遠高於基本工資及以基本工資為基準計算出之例休假工資、備勤工資及延時工資等之總和，原告不得另行請求延時工資；況且原告110年3月16日簽訂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已拋棄勞資爭議相關權利，原告不得再向被告請求。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原告任職期間為109年3月1日至110年3月1日。

01 (二)被證3協議書係原告親簽，其上日期係原告親填。

02 四、本件爭點

03 原告請求平日、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加班費117,040元、
04 薪資18,830元、生理假薪資1,933元，有無理由？

05 五、本院之判斷

06 (一)按稱和解者，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
07 爭執發生之契約；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
08 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民法第736條、第737
09 條分別定有明文。和解契約合法成立，兩造當事人即均應受
10 該契約之拘束，縱使一造因而受不利益之結果，亦不得事後
11 翻異，更就和解前之法律關係再行主張。

12 (二)經查，系爭協議書係原告所親簽，被告已依系爭協議書約定
13 給付1,956元一節，有證人郭素幸於本院111年7月14日言詞
14 辯論期日證述明確，且為原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43
15 頁），堪認屬實。觀之系爭協議書，其上記載「…勞資雙方
16 合意由資方給付和解金1956元予本人…上開協議履行後，勞
17 資雙方同意前於勞雇關係存續期間內不再有任何權益爭議，
18 並放棄民事請求權、刑事責任之自訴、告訴（發）權利暨行
19 政上之主張」等語，可知兩造就其等間因僱傭關係所衍生之
20 勞資糾紛，以被告給付原告1,956元後，原告則拋棄對被告
21 其餘僱傭關係所衍生之其餘請求成立和解，而被告已履行協
22 議完畢，已如前述，依系爭協議書約定，雙方均不得再向對
23 方要求僱傭關係存續期間之其他請求。依前開說明，原告自
24 應受該和解契約之拘束，縱使因而受有比原主張更不利益之
25 結果，亦不得事後翻異，更就和解前之法律關係再行主張請
26 求被告給付。

27 (三)原告雖主張系爭協議書係僅就勞工退休金提撥達成協議云
28 云，惟：

29 1.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約
30 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
31 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

01 2.依照系爭協議書上文義，兩造並非僅就勞工退休金提撥為協
02 議，系爭協議書載明，勞資雙方就僱傭關係存續期間內不再
03 有任何權益爭議，放棄民、刑事、行政權利等語，足見兩造
04 已約定雙方均不得再向對方要求僱傭關係存續期間之其他請
05 求，已如前述，自包括本件勞資爭議之所有請求在內，原告
06 當應受該和解契約之拘束，是原告再為請求上開加班費、薪
07 資等費用，自屬無據。

08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動契約請求被告給付137,803元，及自
09 本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10 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於原告假執行之聲請，
11 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2 七、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
13 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無庸逐一論列。

14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17 勞動法庭 法 官 吳芝瑛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22 書記官 劉玟君